

沈环沈河审字〔2026〕3号

关于对沈阳药科大学抗衰老研究院细胞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药科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药科大学抗衰老研究院细胞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沈阳药科大学抗衰老研究院细胞中心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03号（沈阳药科大学院内），项目北侧为在建工程，南侧为闲置锅炉房与物业办公室，西北侧为食堂，西南侧为办公楼，东侧为药科大学研究生公寓；根据南塔单元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地面积93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2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1栋2层实验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开展抗衰老创新药物、高端大健康产品及先进医疗技术的研发，聚焦抗衰老领域前沿科学研究。项目仅从事研发性实验，不涉及中试及生产类活动，无产品产出，不属于自建自用质检检测实验室，也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抗衰老专业科研与技术创新平台。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是内部装修改造，材料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对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及时进行清洗,严禁未清洗就上路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涉VOCs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1)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废水排放量为1235.000t/a(4.940t/d)。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与分析实验废水。

容器清洗废水的产污系数按90%计，则前2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270t/d(67.500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第3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135t/d(33.75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分析实验废水主要为分析仪器冲洗废水的产污系数按9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0.090t/d(22.50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 值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远离南侧敏感点位（居民楼），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低速、禁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楼顶引风机组及空调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新安装机组应选用国标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西侧与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运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废耗材（含灭菌处理后的废玻片、废枪头、废 EP 管、废研磨管、废离

心管)、废样品、废组织沉淀、废基质胶、废培养基高温灭菌处理后，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二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9.98m²。

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过期试剂及药品、废紫外灯管、废切片、实验废液（含容器前两次清洗废水）、具有危险特性的废一次性实验用品（一次性乳胶手套、废 PVDF 膜、废滤纸、废滤网、废滤膜）暂存于一层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贮存点位于一层东南侧，面积约 11.07m²。危废贮存点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 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在施工改造过程中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运营期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需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后，需按照新的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八、项目建成运行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你单位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九、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文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 3 份